

证券代码：872140

证券简称：兆丰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 15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140	兆丰环保	2021-5-14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高升、张猛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东莞市大朗镇美景大道 186 号一楼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0 年的战略部署，董事长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和 2021 年工作重点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0 年的战略部署，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0 年工作情况和 2021 年的工作计划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公告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 2020 年的财务决算工作，财务总监汇报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，并分析了原因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工作要求，财务总监汇报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多年以来都担任我司的审计机构，中审众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本公司业务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。

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市场价格合理确定年审费用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 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莞市大朗镇美景大道 186 号一楼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梁燕芬

联系电话：（0769）83201888

传 真：（0769）83103338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大朗镇美景大道 186 号一楼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处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